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52號

聲 請 人 張震宇（即周義凱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張毓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種類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股票	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83-NX-00449711-2	1	62
股票	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84-NX-00496628-5	1	125
合計			2	187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